

#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97年12月0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0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教師發揮教育專業精神，致力教學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『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符合以下各條件得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：

- 一、於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者。
- 二、兩年內未獲選本系教學優良教師者。
- 三、已上傳當年度中／英文完整課程大綱。

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壹次，於每年12月舉行。

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由全體學生以不記名評分方式（1到5分）進行，依候選人所得之平均值作優先順序排序，應過半數學生參與投票始得有效，並以校內規定可推舉之名額，依序推薦。

第五條 獲選教師將獲頒獎狀壹面，並送理學院參與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。

第六條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應積極協助提昇本系教學品質，參加由校方安排教學觀摩活動、教學歷程記錄、演講與座談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